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10,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线上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任慕华女士、财务总监丁炯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585,720	99.3767	520,000	0.5189	104,520	0.1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570,012	95.2668	520,000	3.9410	104,520	0.7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卫东、赵振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